



标题	关于修订并下发《西部航空国际航班签证检查规定》的通知				
编号	PN-MKT-I-2017-018 (R) PNIR2016-024	发布日期	2017年4月27日		
生效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失效日期	长期有效		
编写人	舒永丰	审核人	笏亮	签发人	滕洋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改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布范围	主送	各销售单位			
	抄送	西部航空财务部			
情况说明					
<p>为保证旅客顺利出行，避免旅客因签证材料不符合入境国出入境管理机关要求而影响旅客行程，减少因旅客签证原因遣返或拒绝出入境的情况发生，现修订并下发《西部航空国际航班签证检查规定》的通知。</p>					
通告内容					

## 一、定义

遣返：是指旅客被出入境管理机关认定不符合入境国准入情形而被拒绝入境，遣送回国的情况。

## 二、旅客购票签证提示告知

各销售单位在销售西部航空国际客票时，须提示及告知还未办理签证的旅客，应按照客票行程办理相应的签证。团队旅客客票应由旅客、旅行社或旅行社委托签证办理机构自行办理签证。

各代理销售单位须提示及告知旅客，旅行社及旅行社委托签证办理机构检查确认其签证是否可以购买单程机票，签证信息中是否与护照出生年月、护照号码、护照有效期、护照签发日期信息一致。

## 三、处罚措施

由于客票信息原因造成的旅客被遣返或者拒绝出入境，重新购票产生的票款及税金等费用由出票单位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旅客被遣返或者拒绝出入境，重新购票产生的票款及税金等费用由旅客自行承担。

各销售代理人未尽告知提示义务造成的旅客遣返或者拒绝出入境，按照 2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如销售代理人能举证证明已尽到提示告知义务，可免除处罚，我司负责对所举证明进行核查，如无证明或证明不充分，以上处罚不得申请减免。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原 PNIR2016-024 关于下发《西部航空国际航班签证检查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舒永丰

电话：023-86859583

传真：